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玥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5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玥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5月27日16時58分許至同日17時7分許（起訴書、原判決僅記載16時58分許稍嫌疏略，應予補充），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內(下稱甲超商)，以由EC自助取貨區櫃子取出連同取件者為李玥彤、取件價格為新臺幣（下同）5540元（條碼○0000000000000000，起訴書誤載條碼應予更正，下稱乙包裹）在內之共3只包裹，且將乙包裹連同另1只包裹放入隨身之大型提袋內，另1只手持，嗣赴結帳櫃台之際僅就乙包裹以外之另2只包裹進行結帳、乙包裹則始終藏放在大型提袋內未予取出結帳即行離去甲超商之手法，竊取乙包裹得手。嗣甲超商店長李雅玲事後發現乙包裹遭竊，檢具超商內監視錄影畫面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雅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上訴人即被告李玥彤（下稱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未於審判期日到庭（原審易字卷第271、277至278頁，本院卷第43、49、53至61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判決所引各項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聞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均經本院為合法之調查，且其中係屬傳聞證據之部分，未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已視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且本院認該等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則該等證據均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基礎，亦先指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未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而其於原審審理中乃以：我在前述時點只有從甲超商EC自助取貨區拿取2只包裹，且也就所拿取之2只包裹均予結帳後始行離去甲超商云云，而矢口否認有何行竊乙包裹之犯行；另其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所引述之「頻道2」勘驗結果與當庭勘驗結果不符云云，指摘原審所為有罪判決不當。經查：

㈠應先予指明之部分：

1.原判決所引述之「頻道2」勘驗結果，核與原審勘驗筆錄（原審卷第501至504頁所附原審勘驗筆錄參照）相一致，而被告於原審非但未爭執該勘驗結果，甚引述為有利自己之論斷（原審易字卷第504頁所附原審審判筆錄參照），是被告上訴意旨關於原判決所引述「頻道2」勘驗結果與當庭勘驗結果不符等所指，並非實在。

2.被告於111年5月27日16時58分許至同日17時7分許，曾自甲超商內取走乙包裹後返家，經檢視包裹內商品沒有問題後即直播賣出一節，為被告自陳在卷（原審易字卷第35頁），且核與卷附甲超商物流紀錄（警卷第13至16頁）所顯示：乙包裹於111年5月20日進入甲超商，同日共有3只取件者為被告之包裹一起進入甲超商，然只有另2只包裹經被告於111年5

月27日付款取件乙情，暨證人李雅玲之警詢中陳述，均相互契合，是乙包裹進入甲超商後，未經結帳即遭被告攜離該超商後予以轉售其內商品等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於原審以首揭情詞抗辯自己並無竊盜犯行，惟查：

1.其於原審尚一度辯稱：我不確定當日有無就乙包裹付費，但我有將乙包裹拿到櫃台結帳，如果未結帳那就是店員沒有刷到云云（原審易字卷第35頁），則被告前後所辯已有不一，自無可能俱為實在，爰先指明。

2.原審勘驗甲超商監視錄影畫面之結果顯示：

⑴頻道2_00000000000000（下稱「頻道2」）部分

畫面時間16時58分5秒，被告從EC自助取貨區置物架上層數來第二層位置拿取一件包裹放進其肩背大提袋，畫面時間16時58分9秒，被告又拿取一件放置在置物架第三層的包裹並將之放進大提袋內，之後見被告挪移包裹在大提袋內的位置，最後於畫面時間16時58分19秒，再從置物架第三層的位置上再拿取一件包裹並手持，總共3件包裹，隨後走向櫃台區。畫面時間17時00分47秒，被告再次出現在畫面中，於畫面時間17時00分51秒，被告將手持的包裹放回置物架從上層數來第二層的位置上，隨後期間陸續拿起數件包裹看了一下後放回，畫面時間17時4分37秒，被告從置物架上層數來第四層位置上拿取一件包裹後起身走向櫃台區，有勘驗筆錄暨擷圖在卷可稽（原審易字卷第503、523至531頁），足見被告自當日16時58分許起，乃是由EC自助取貨區接續拿取共3只包裹，並將其中2只包裹放入隨身之大型提袋內，之後一度前往櫃台區後將1只包裹帶回EC自助取貨區，並將該只帶回之包裹放回置物架，再取走另1只包裹前往櫃台區，質言之，被告自16時58分許起乃是由EC自助取貨區共取走3只包裹。

⑵頻道1_00000000000000（下稱「頻道1」）部分

畫面時間16時58分22秒，被告從畫面右上角出現，並手持一件包裹），之後將手持的包裹及大提袋中的其中一件包

裹放在櫃台上…隨後店員刷放在櫃台台面上兩件包裹的條碼，被告聽到價格後，表示其中一件先不拿，並拿起該件包裹準備走向EC自助取貨區…畫面時間17時4分42秒，畫面中可見被告手持一件包裹，並排隊準備結帳，畫面時間17時6分26秒，輪到被告，被告將手持的包裹放在櫃台上，並告知店員還有剛那一件，店員便將先前放在櫃台的盒裝包裹一併結帳，共結帳兩件包裹，一個是破壞袋為包裝之包裹，一個是紙箱為包裝之包裹，結帳後便將包裹全部放置於大提袋內，於畫面時間17時7分47秒離開便利商店，有勘驗筆錄暨擷圖在卷可稽（原審易字卷第502、547至573頁），則被告於當日16時58分許第一次在櫃台區想結帳時，乃僅將手持包裹、大提袋內包裹各1只放於櫃台上，嗣於獲悉該2只包裹之價格後，表示其中1只先不拿並持該只包裹前去EC自助取貨區後，再拿另1只包裹折返表示要連同猶置於櫃台之該只包裹一起結帳，而合計一次結帳共2件包裹後離去。

3.承上可知，被告實際上由EC自助取貨區櫃子取出共3只包裹，並以將其中2只放入隨身之大型提袋內，另1只手持之方式，前往櫃台區第一次表示要結帳，但當時向店員所示意結帳之範圍，僅為原手執及本經其置於大型提袋內之包裹各1只而共計2只，要「非」將所帶離EC自助取貨區之共3只包裹均出示予店員掃碼結帳，惟旋向店員表示其中1只不拿且執之離去櫃台區、未幾再執另只包裹折返櫃台區，則以被告既係按1比1之數量從事包裹更換而顯無礙其由EC自助取貨區櫃子取出之數量猶為3只包裹，然被告最終僅就2只包裹結帳、始終保留經其置於大型提袋內之1只包裹未曾出示予店員掃碼結帳，即行離去甲超商，被告自係經由將乙只包裹始終藏放在大型提袋內未予取出結帳即行離去甲超商之手法，竊取乙只包裹得手無訛。佐諸前所認定之乙包裹未經結帳即遭被告攜離該超商一節，是乙包裹即為被告以前述手法所行竊者，斷無疑義。被告關於只有從甲超商EC自助取貨區拿取2

只包裹，抑或其乃係出示3只包裹示意店員掃碼結帳、是店員遺漏其一等種種所辯，均係飾卸之詞，並非事實，不足採信。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致甲超商受有財產損失，實屬不該。再者，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和（調）解、賠償，犯後態度非佳。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獲利益，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原審易字卷第509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原審易字卷第575至578頁)、被告之身體健康狀況(原審易字卷第321至329、429、439頁)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拘役50日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末就沒收部分，則予說明：價值5540元之乙包裹1只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本院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要無不合，量刑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決定，亦均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已據本院詳述如前，本院自應予駁回被告之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林永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方柔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